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496.39万元，资产总额为6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907.34万元，资产总额为5477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大音城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5951.77万元，资产总额为4996.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7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2.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大音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2日